

富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富锦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富锦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稿

富锦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擘画富锦2035

富锦镇位于富锦市北部紧邻松花江，西接上街基镇、东接大榆树镇，面向2035年的未来，我们理想中的富锦镇究竟应是怎样的模样？让我们在这里，遇见未来，遇见2035的富锦镇。热忱期待您的参与，欢迎您建言献策，共绘新时代富锦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蓝图！

编制目的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部署要求，以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核心理念，富锦镇组织编制了《富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实现2035年发展目标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落实富锦市富锦镇的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提供空间保障，是全域开展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管理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富锦镇概况

自然本底条件

富锦镇位于富锦市北部，南接长安镇、北接松花江、西与上街基镇相临，是富锦市中心城区所在地。国道G1011、G221、G102通过镇域；福前铁路穿境而过。富锦镇在松花江平原上，全镇地势平坦。

富锦镇全部国土空间面积为7606.42公顷。

社会经济状况

富锦镇下辖富锦镇政府驻地和12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地在富锦市中心城区内。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人口11.05万人。



目录

CONTENTS

壹

规划总则

贰

战略目标

叁

总体格局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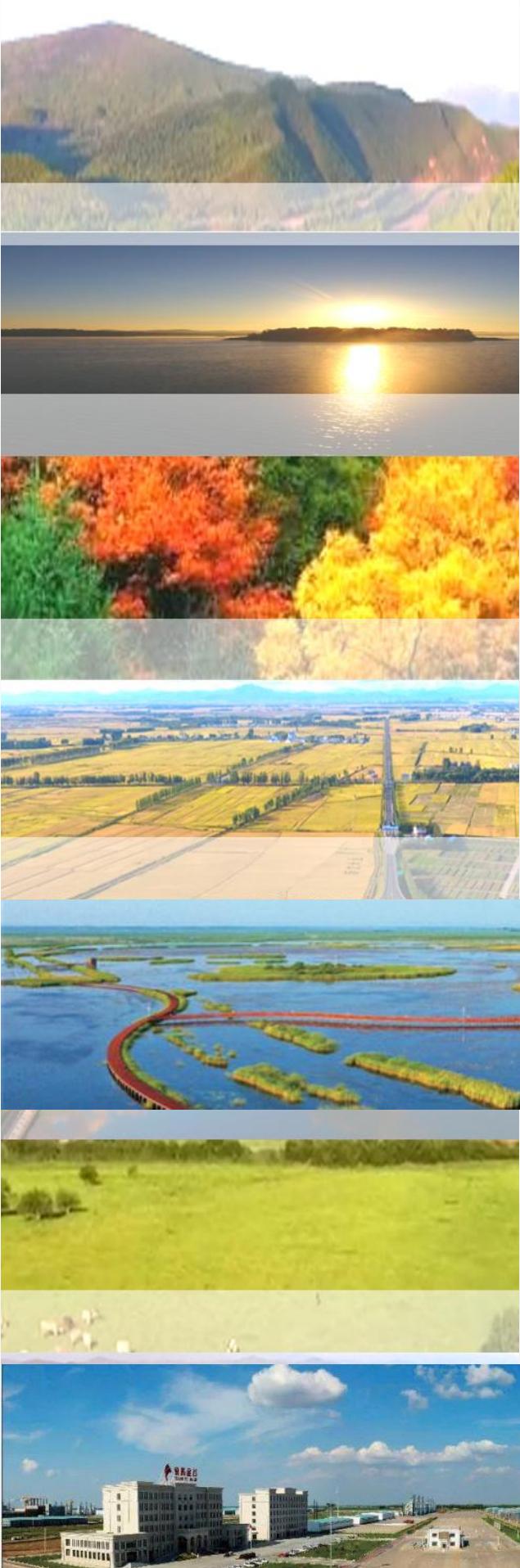
三类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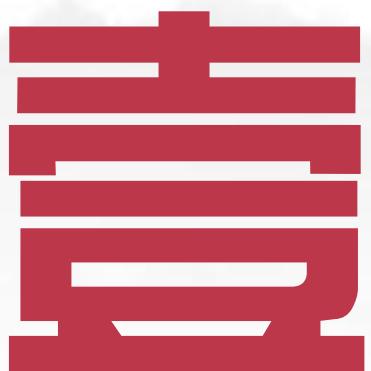
伍

支撑体系

陆

实施保障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及其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紧紧抓住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历史新机遇，全面构建自然保护与城乡开发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为富锦的振兴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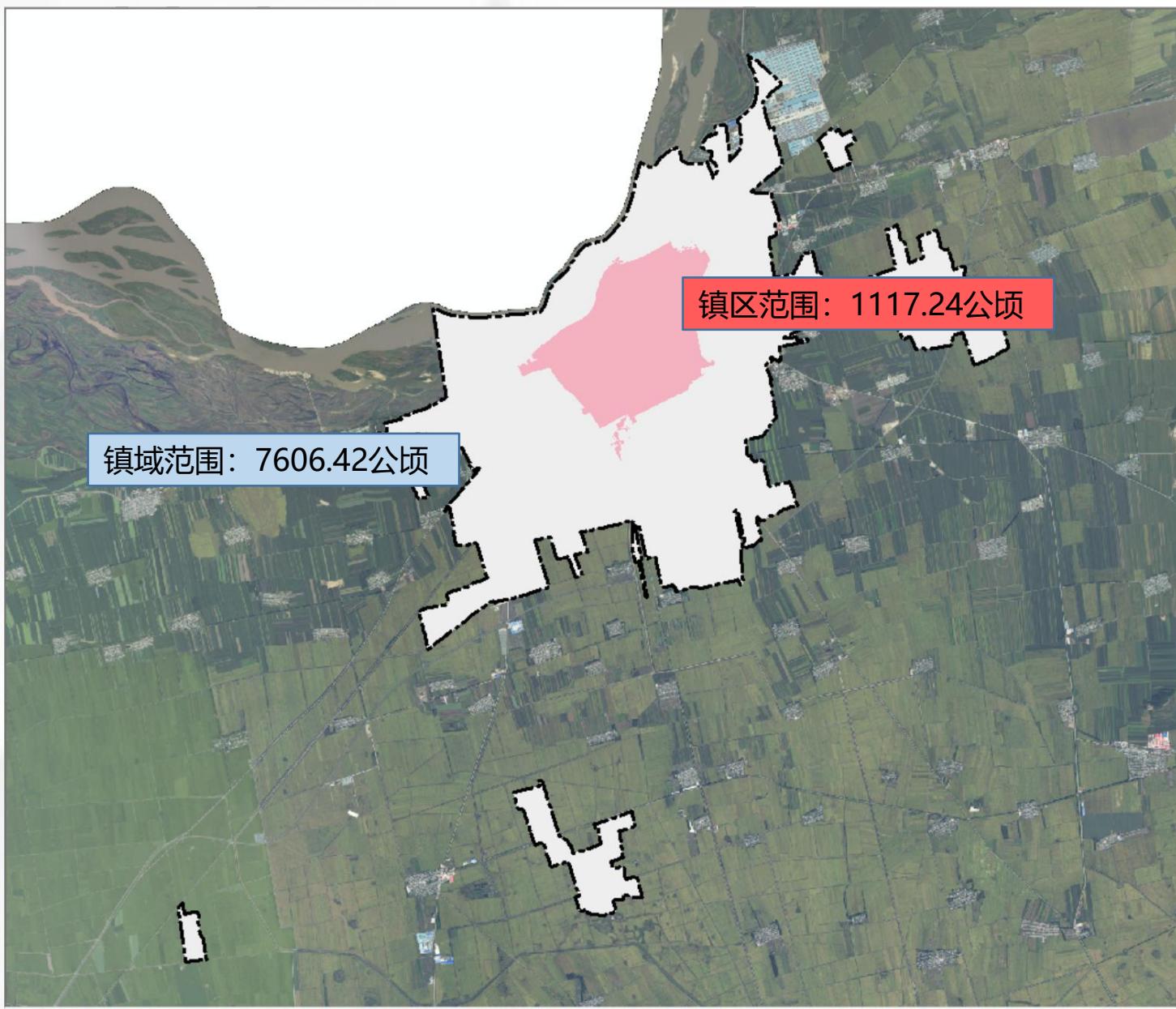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包括镇域、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7606.42公顷；

镇区：1117.24公顷。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司
员

战略目标

2.1 战略定位

■ 总体定位

总体目标：落实省、市、县战略部署，衔接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借势“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的部署”“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的使命”，以自然生态格局为基础，依托地理、产业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富锦镇打造绿色食品产业、商贸服务业、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为主的，与富锦中心城区联动发展的三江平原特色城镇。



2.2 发展目标

2025年

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城乡产业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035年

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兴旺宜居，大美富锦。

2050年

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有序，城乡深度融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城乡发展更具魅力和风范，人民生活富裕幸福，富锦镇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三江平原地方特色城镇。





总体格局

3.1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两轴一带三区”的镇域国土总体空间格局

■ 一核：

“一心”：镇域发展中心。

■ 两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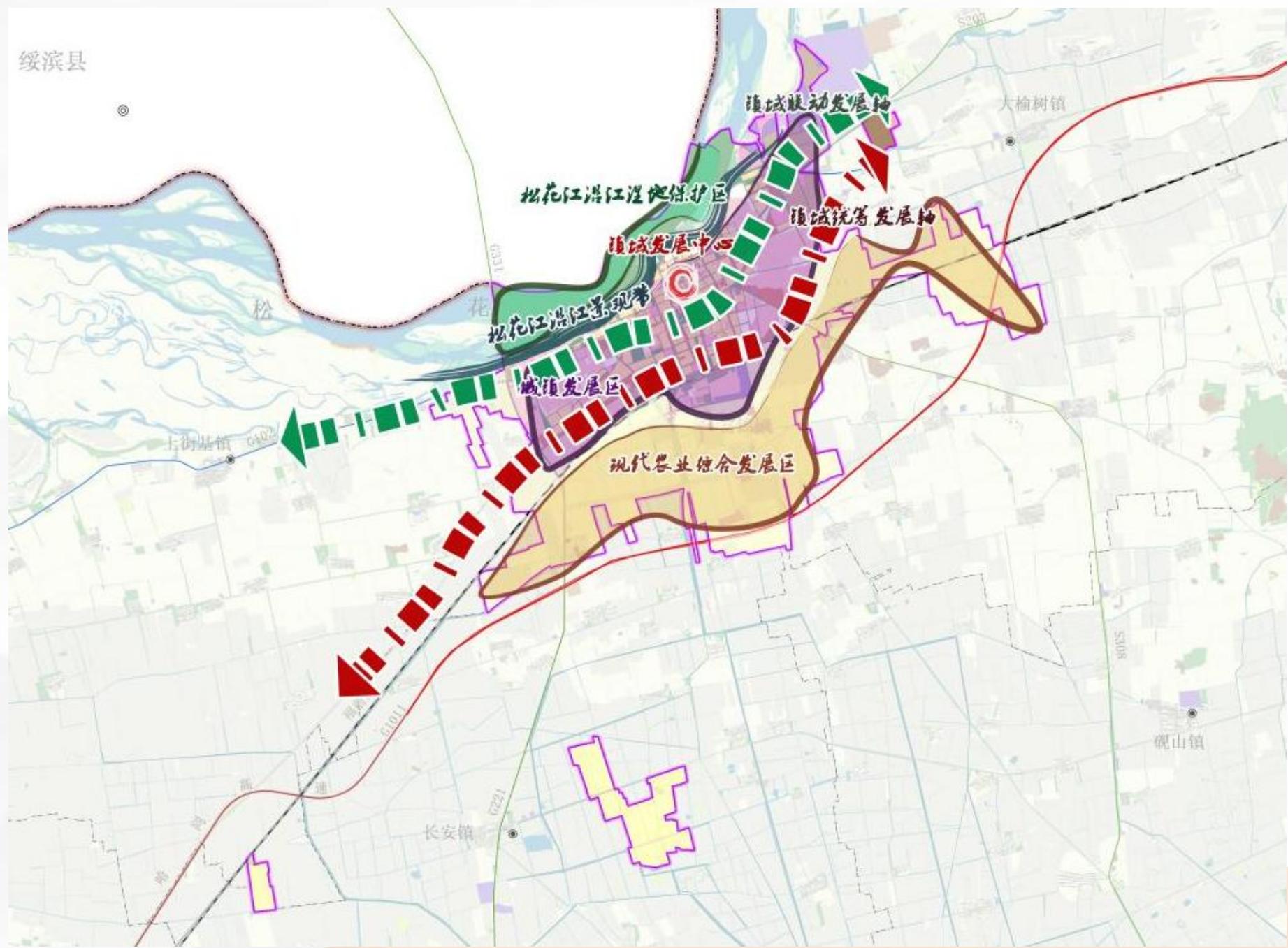
“两轴”：以锦绣大街及其沿线为镇域统筹发展轴；以中央大街及其沿线为镇域联动发展轴。

■ 一带：

“一带”：松花江沿江景观带。

■ 三区：

“三区”：松花江沿江湿地保护区、现代农业综合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



3.2 统筹三条线控制划定与管控

严格守护永久基本农田

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夯实现代化农业发展基础，推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国家关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的要求。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面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重要分布在三江平原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有序推进城镇化建设，提升城镇建设品质；鼓励城镇存量土地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加强非建设空间的保护和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 + 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

3.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是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体现规划意图与管控规则，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区域，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分布于张广才岭山脉与双凤水库。

生态控制区

包括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关键生态区、国家公益林和极重要极敏感区域。针对不同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分级分类制定建设活动管控要求。

农田保护区

将全域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全部划入其中，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

城镇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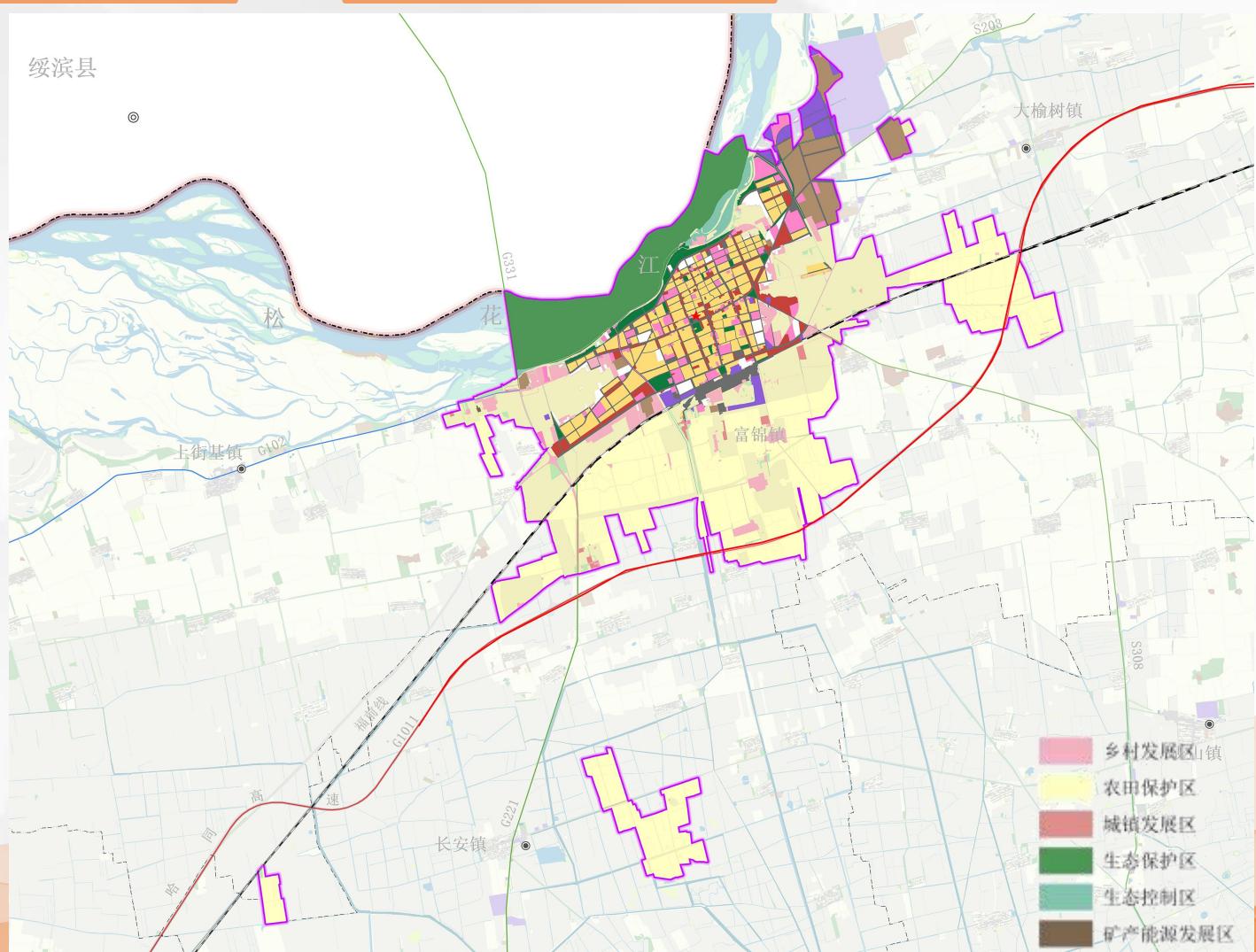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包括居住生活、综合服务、商业商务、工业发展、物流仓储、绿地休闲、交通枢纽、战略预留等主导功能区。主要为镇政府驻地。

乡村发展区

包含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以外的零碎基本农田、一般耕地、部分林地、村庄用地以及休闲旅游配套新经济用地等。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

重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重要采矿区及储矿区



肆

三类空间

4.1 营造记得住乡愁的农业空间

统筹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体系，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核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为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提供空间保障。



4.2 构建城河相映、林田交融的生态空间

构建“一区、一带”的生态空间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水系等为骨架，以田、水、林、路等为要素，构建以松花江生态景观带为主的生态安全屏障。围绕自然保护地，形成生态控制区与生态保护区。形成“一区一带”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一带：松花江沿江湿地保护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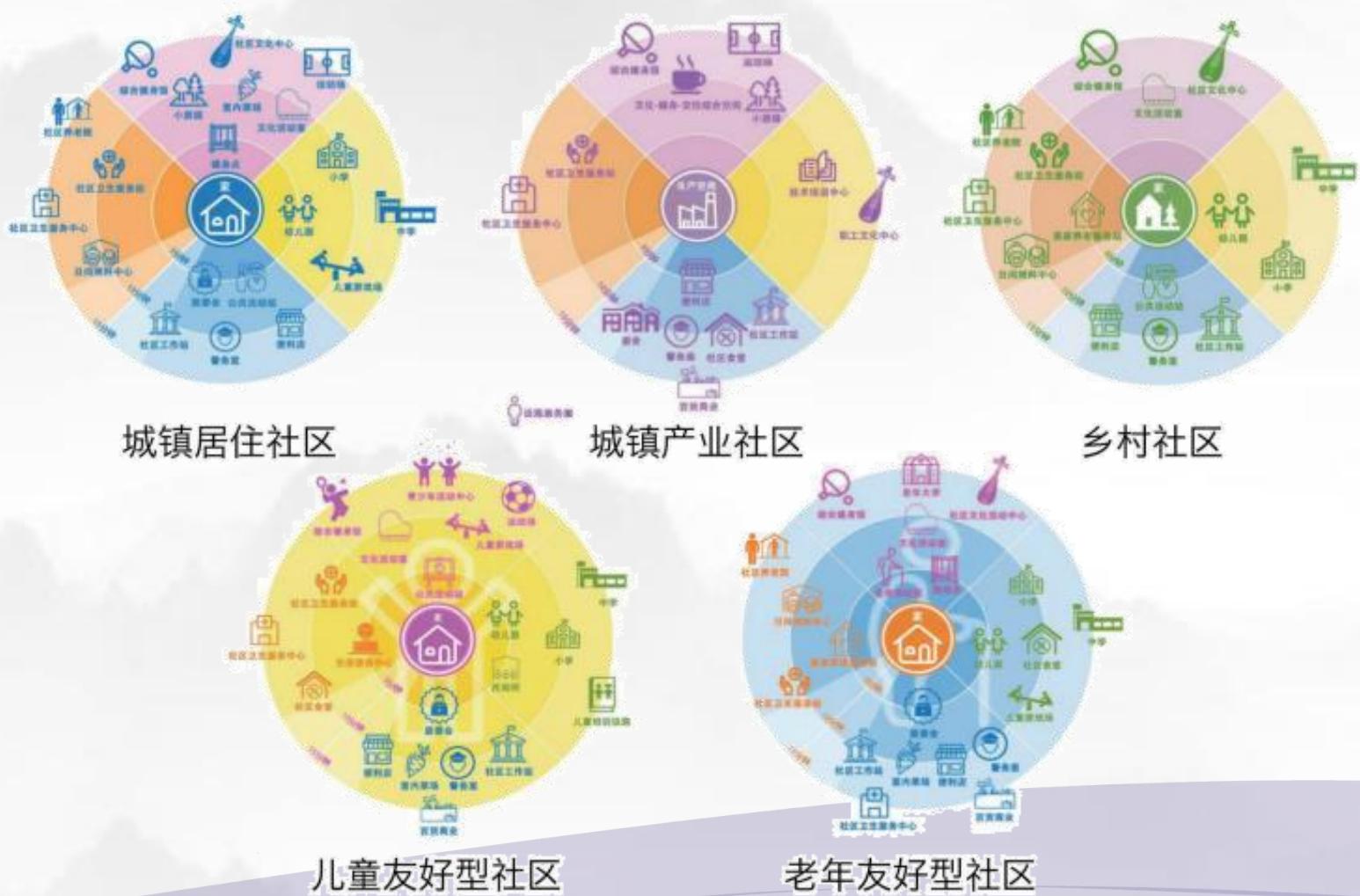
一区：三江平原大农业生产保护区



4.3 打造幸福宜居的城乡空间

打造幸福宜居的镇村等级结构

镇村等级结构：富锦镇村庄临近城区或与城区融合。处于上位规划建设区内的村庄主要以迁入城区为主。因此规划建立“镇府驻地—一般村”的二级镇村等级体系。规划1个镇政府驻地和12个一般村。



4.4 产业发展格局

富锦镇形成“一心、两轴、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以镇政府驻地为依托的镇域产业核心；

“两轴”：以锦绣大街及其沿线为镇域统筹发展轴；以中央大街及其沿线为镇域联动发展轴。

“三区”：包括以镇域北部中心城区为主的城镇生活生产区；以镇域东部为主的城乡产业发展区；以南部绿色农产品为主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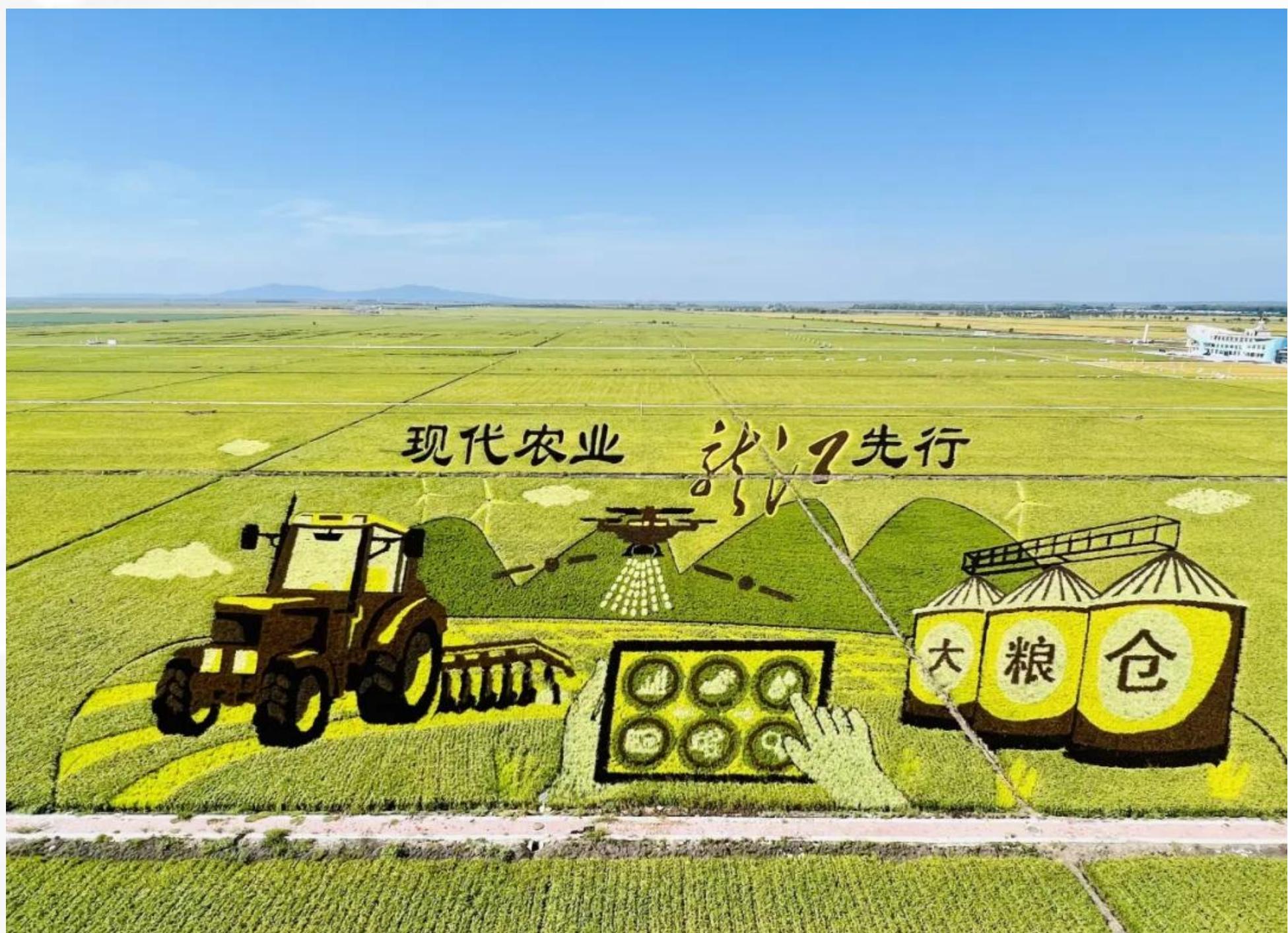
五

支撑体系

5.1 完善区域综合交通体系

综合交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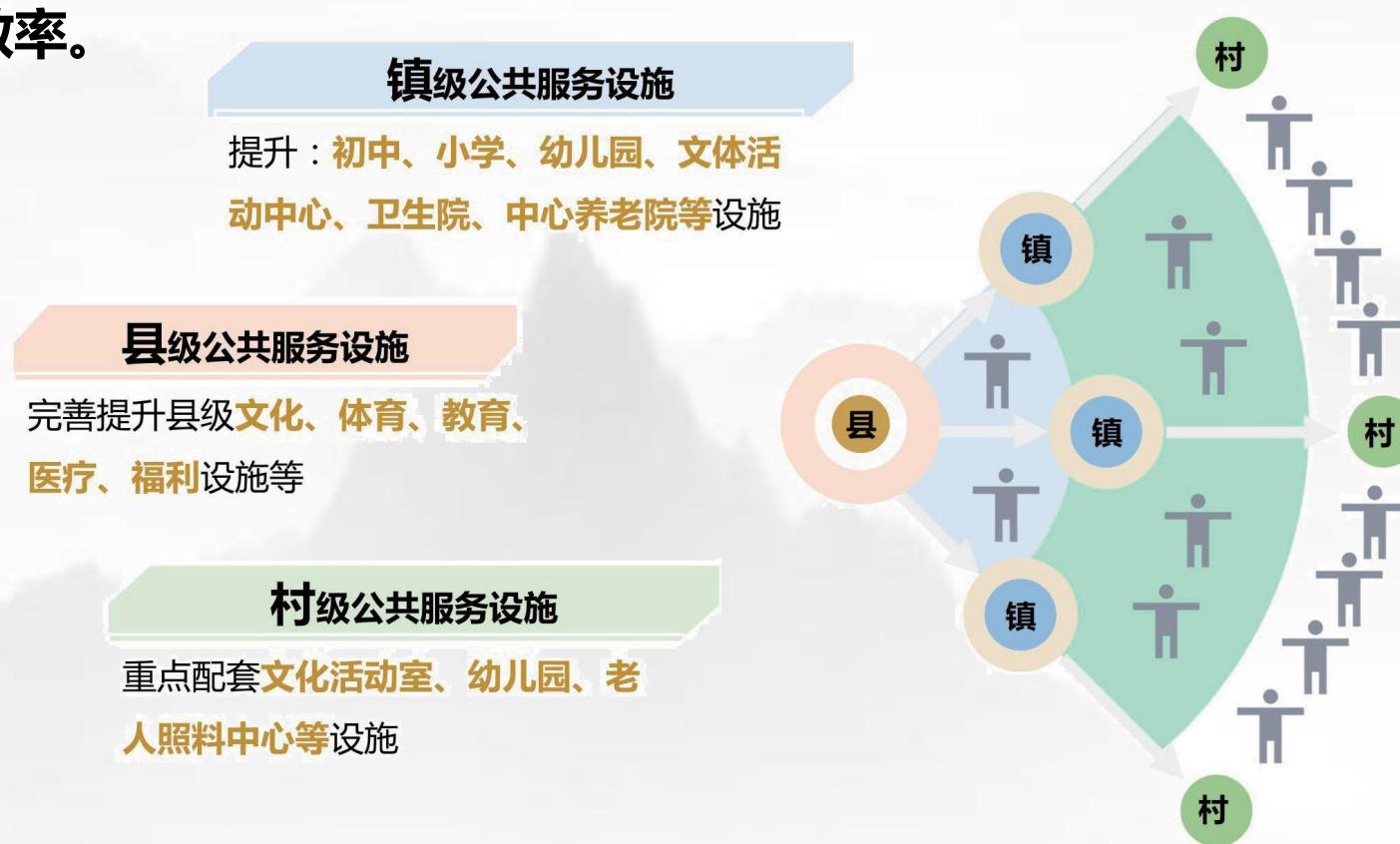
镇区内综合交通均按富锦市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保障布局。完善镇域综合运输通道，实现内外协调、彰显合力的综合交通体系；进一步完善区域公路交通网结构，实现“市乡通”“县乡通”“乡镇通”“乡村通”“村村通”的辅助网络，实现“城镇圈”的交通支撑体系；实现“半小时城乡生活圈全覆盖”“乡村联网、村村通畅”；发展绿色交通，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5.2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引导田园综合体等创新载体建设

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均按富锦市中心城区布局保障布局。建设“镇政府驻地—一般村”二级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乡村服务圈，全面实现城乡基本服务设施均等化。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分为“15分钟生活圈、5—10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两级。打造面向镇域服务的公共服务体系，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向中心城区集中，提升集镇设施服务水平和设施利用效率。



提供县域一体、全民共享、品质便捷的公共服务



5.3 构建绿色低碳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统筹存量和增量，以人为本，提升基础设施配置水平，筑牢安全底线保障，抓好交通网、水利网、能源网、信息网、市政网“五张网”建设，着力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工程

优化用水结构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排水工程

完善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上，积极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集中建设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电力工程

以智能电网为支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市域内电力设施建设，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覆盖全域的充电网络。



通信工程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共建、资源共享，有序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起覆盖城乡的信息网络设施。



供热工程

加快供热系统升级，推进管网水力平衡改造，积极推广用户室温调控及无补偿直埋敷设等技能技术措施。



环卫工程

加强垃圾资源化利用，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40%以上。

陆

实施保障

6. 完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领下，按照“全域统一、上下衔接、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县级—镇级”，“三类”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健全规划传导管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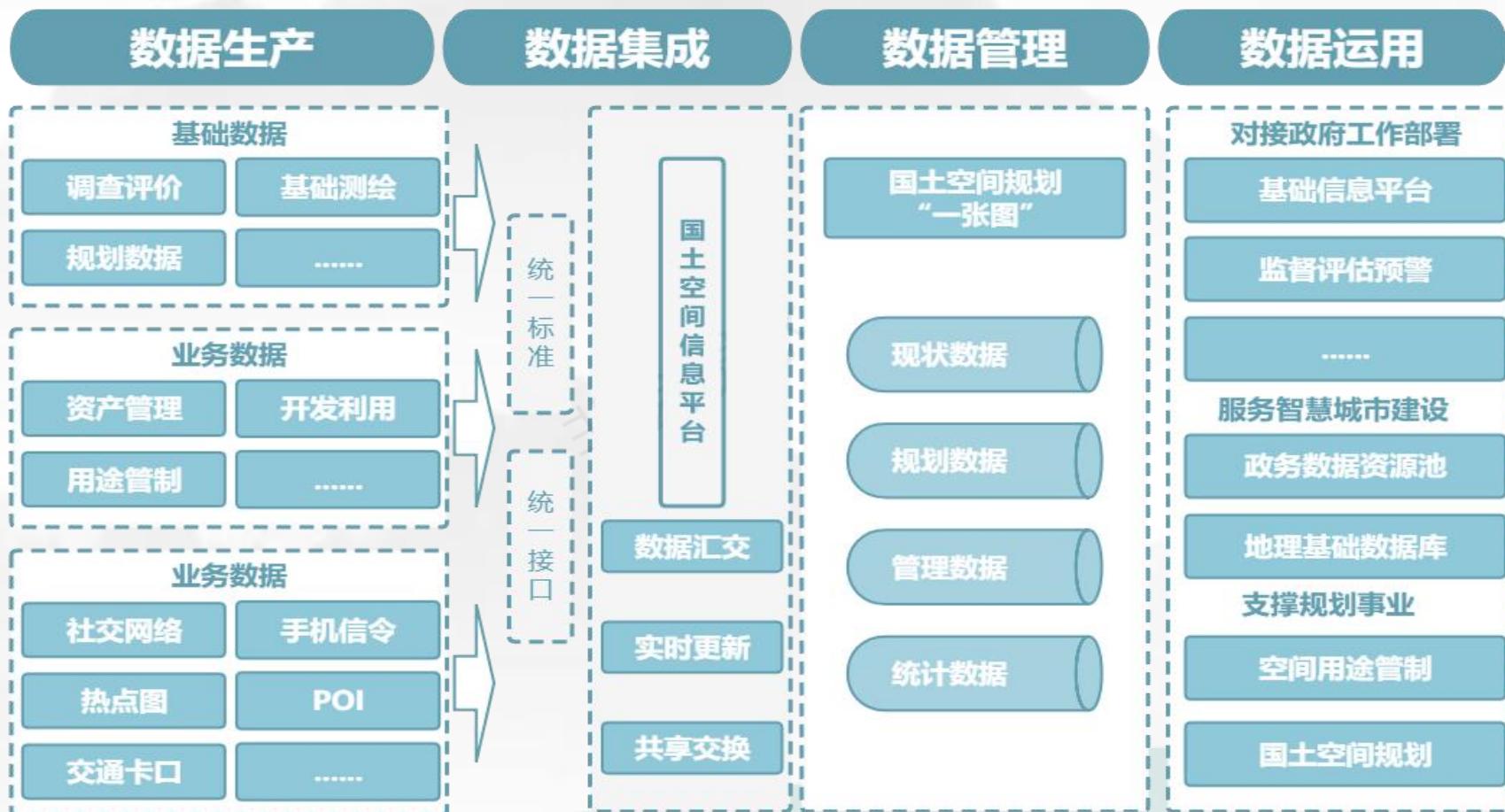
以佳木斯市指标体系为上位传导，以富锦市指标体系为管控基础，明确目标规模、刚性管控、空间布局及系统指引等内容。镇级总体规划有效传导和落实全区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目标、格局，优化全区范围内重要生态、农业、城镇开发保护空间结构和布局。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加入市级国土空间信息平台、整合自然资源、经济社会、空间规划、基础设施等相关现状及规划数据，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大数据体系。依据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补充调查等数据动态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支撑全市统一、市县联动的市级空间规划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实现各部门之间数据的共建共享共用。

建立规划评估监测机制

加强公众参与，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施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





本公示读本为征求意见稿，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